

長榮大學行政倫理守則

99.11.0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

為促進本校行政同仁共創和諧共融之工作環境，期許各行政同仁於執行各項公務時，均能秉持廉能、專業、永續、公正等原則，建立服務熱誠與恪守行政倫理之行政團隊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
- 第一條 行政同仁應認同本校創校宗旨、目標，協助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，共創校務永續發展。
- 第二條 行政同仁應勇於積極任事，本於良知、誠信、公正執行公務，以服務之熱誠及親切的態度，提升職場信任度。
- 第三條 行政同仁應秉持愛校忠誠，不惡意中傷或任意攻訐，以建立和諧共融之環境。
- 第四條 行政同仁應維持行政中立，不於上班時間執行政治性或非屬職務性活動。
- 第五條 行政同仁應廉潔自持，遵守職場廉政倫理規範，不涉公財私用或利用職務謀取不法或不當利益。
- 第六條 行政同仁應努力充實知能，秉持謙卑態度，持續精進專業及人文素養，提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。
- 第七條 行政同仁於任職期間，知悉或持有之公務機密或其他個人隱私資料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，不得任意洩漏。
- 第八條 行政主管不得要求所屬同仁做違法或不道德事務。
- 第九條 行政主管應尊重專業職掌，重視公平正義，不在工作上對於所屬同仁為無理之要求。
- 第十條 行政主管應盡責指導，關懷、培育所屬同仁；行政同仁，應敬重、服從及支持主管之領導，並誠實陳述意見供主管參酌；同事間應和諧合作，提升職場和諧度。
- 第十一條 行政同仁應發揮團隊精神，以學校整體或長遠之利益為重，加強橫向聯繫，深化縱向溝通，避免以自我為中心之本位主義。
- 第十二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